

附件：

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
目标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		
序号	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1	政府采购	47.2
2	办案费	94.8
3	办公费	74.0
4	检察业务费	84.0
5	公车购置	18.0
6	日常运转	94.00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	政府采购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(188)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
项目来源			一次性项目	项目期	1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度资金总额:	47.1 万元	
			其中: 财政拨款	47.1 万元	
			上年结转	0.0 万元	
			其他资金	0.0 万元	
年度目标	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, 保障检察业务开展进行。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, 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, 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, 推进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发展,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,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、优质的服务环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员实有数		≥ 45 人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		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规定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时间		按规定下达
		成本指标	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		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当事人经济利益维护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		符合公共安全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
		生态效益指标	关注生态环境、关注食品药品安全对生态的有效程度		程度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持续开展		程度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 90%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	办案费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(188)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
项目来源			常年项目	项目期 1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度资金总额:	94.8 万元
			其中: 财政拨款	94.8 万元
			上年结转	0.0 万元
			其他资金	0.0 万元
年度目标	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, 保障检察业务开展进行。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, 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, 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, 推进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发展,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,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、优质的服务环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员实有数	≥ 45 人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	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规定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时间	按规定下达
		成本指标	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	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当事人经济利益维护的影响程度	程度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	符合公共安全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
		生态效益指标	关注生态环境、关注食品药品安全对生态的有效程度	程度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持续开展	程度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 90%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	检察业务费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(188)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
项目来源			常年项目	项目期 1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度资金总额:	94.0 万元
			其中: 财政拨款	94.0 万元
			上年结转	0.0 万元
			其他资金	0.0 万元
年度目标	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, 保障检察业务开展进行。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, 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, 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, 推进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发展,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,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、优质的服务环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员实有数	≥ 45 人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	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规定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时间	按规定下达
		成本指标	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	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当事人经济利益维护的影响程度	程度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	符合公共安全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
		生态效益指标	关注生态环境、关注食品药品安全对生态的有效程度	程度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持续开展	程度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 90%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	办公费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(188)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
项目来源			常年项目	项目期	1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度资金总额:	74.0 万元	
			其中: 财政拨款	74.0 万元	
			上年结转	0.0 万元	
			其他资金	0.0 万元	
年度目标	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, 保障检察业务开展进行。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, 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, 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, 推进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发展,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,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、优质的服务环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员实有数	≥ 45 人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	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规定	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时间	按规定下达	
		成本指标	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	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当事人经济利益维护的影响程度	程度明显	
		社会效益指标	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	符合公共安全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	
		生态效益指标	关注生态环境、关注食品药品安全对生态的有效程度	程度明显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持续开展	程度明显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 90%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	公车购置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(188)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
项目来源			一次性项目	项目期	1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度资金总额:	18.0 万元	
			其中: 财政拨款	18.0 万元	
			上年结转	0.0 万元	
			其他资金	0.0 万元	
年度目标	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, 保障检察业务开展进行。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, 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, 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, 推进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发展,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,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、优质的服务环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员实有数	≥ 45 人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	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规定	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时间	按规定下达	
		成本指标	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	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当事人经济利益维护的影响程度	程度明显	
		社会效益指标	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	符合公共安全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	
		生态效益指标	关注生态环境、关注食品药品安全对生态的有效程度	程度明显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持续开展	程度明显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 90%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	日常运转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(188)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
项目来源			常年项目	项目期	1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度资金总额:	94.0 万元	
			其中: 财政拨款	94.0 万元	
			上年结转	0.0 万元	
			其他资金	0.0 万元	
年度目标	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, 保障检察业务开展进行。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, 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, 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, 推进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发展,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,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、优质的服务环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员实有数	≥ 45 人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	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规定	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时间	按规定下达	
		成本指标	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	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当事人经济利益维护的影响程度	程度明显	
		社会效益指标	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	符合公共安全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	
		生态效益指标	关注生态环境、关注食品药品安全对生态的有效程度	程度明显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持续开展	程度明显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 90%	